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宁波金田电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机”)、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 以上被担保人均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高导、金田电机及广东金田提供最高限额144,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356.20万元;已为金田电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200.00万元;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995.90万元(其中16.71万美元按2024年7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335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341.14万元(其中11,240.06万美元按2024年7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33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2%。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67,5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波园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雷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自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电机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城西昌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雷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机、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金田

注册地址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线、铜线、铜材、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并须取得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高导、金田电机、广东金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影响其偿债能力或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高导	2023年度	116,28	88,032	11,218	67,901	28,326	1,909,68	4,631	75.66
	2023年12月31日	116,28	88,032	11,218	67,901	28,326	1,909,68	4,631	75.66
	2024年1-3月	172,87	141,15	118,411	60,322	31,712	426,989	0	81.66
金田电机	2023年度	231,63	130,40	63,946	94,853	9,560	1,414,15	7,042	58.61
	2023年12月31日	231,63	130,40	63,946	94,853	9,560	1,414,15	7,042	58.61
	2024年1-3月	280,15	166,88	133,414	89,679	4	322,727	1	62.24
广东金田	2023年度	173,81	59,12	37,561	153,526	15,494	1,748,10	2,646	91.09
	2023年12月31日	173,81	59,12	37,561	153,526	15,494	1,748,10	2,646	91.09
	2024年1-3月	196,46	179,41	56,048	136,451	17,054	4,061	1	91.3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电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电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7,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67,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金田电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广东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341.14万元(其中11,240.06万美元按2024年7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33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2%。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5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度累计达14.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52,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1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中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是否存在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健康发展转型。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同可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度累计达14.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4-019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5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985万元(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见“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整合禹城片区资源,加快新材料板块产业链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市鲁银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简称“禹城新材”)拟投资4985万元建设15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5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禹城市鲁银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环路东首路北(鲁银集团工业园内办公室2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芳  
注册资本:4481.06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禹城新材总资产49,418,040.35元,净资产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3,167.616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子公司南京鑫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32.996%的股权,开发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建兰路以西、双峰路以西地块(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开发需要,项目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的贷款,期限为2026年1月29日,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贷款银团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32.996%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67.616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参股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将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越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1日  
注册地:南京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6.93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3.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3.7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孙凯君女士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7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3,78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通过上海罗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9,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通过上海罗曼投资中心间接持有5,381,2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孙建勇、孙凯君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99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孙凯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孙凯君女士发来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孙凯君女士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6.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4,020,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孙凯君女士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7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泰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麻药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北京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泰”)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上市10年销售额3%受让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军科院”)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相关项目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3月,北京华泰与中国融通研究院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本次交易合同签署后,军科院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增加北京华泰为共同研发方,近日,北京华泰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受理号:SLH2024-0203  
编号:TYL2024-0124  
类别:第一类精神药品  
剂型:缓释片剂  
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联合研制单位:北京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增加北京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为联合研制单位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日

备注:(1)申请人应在批件有效期内完成临床研究,申报药品注册,药品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应当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2)申请人应当于获得批件后每年12月31日前10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其所有获批项目的实验研究情况。

(二)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专利号:第6915723号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0日  
专利号:ZL 2021 1 1504945.3  
申请人/专利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授权公告日:2024年4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116036036 B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华泰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有助于推动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合同约定的实施,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TYL2024-0124);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第6915723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7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